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2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8
二、組織	9
三、社股及股息	16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9
二、從業員工	25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6
四、資訊設備	27
五、勞資關係	28
六、重要契約	28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9
二、執行情形	2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4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3
五、最近年度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8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87
二、經營結果分析	88
三、現金流量分析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風險管理事項	89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柒、內部管理運用情形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壹、致社員報告書

各位代表先生、女士：

今天很高興歡迎各位社員代表先進們，能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與本社一年一度的社員代表大會，時光飛逝，轉眼間本屆理、監事之任期也亦將屆滿，在此感謝所有理、監事們在這段期間內對本社的支持與鼓勵，同時，期待新任之理、監事先生亦能秉持愛護三信人之精神，共同齊心再為三信這個大家庭共同打拼。

回顧 2015 年全球金融情勢，可以用詭譎多變來形容，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樂觀，特別是新興市場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歐洲、亞洲等國家利用貨幣寬鬆政策來挽救各國經濟情勢未有顯著效果，美國又一再延遲啟動升息政策，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國際間原油價格及黃金價格走低等因素影響，使得各國經濟情勢產生極大不確定性，這樣的不安定感也讓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一再往下修正，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度下修 2015 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原先的 3.3%下修至 3.1%。而國內經濟情勢同樣受到全球貿易成長減緩，投資、出口表現不佳，本國實質 GDP 年增率在前三季僅為 1.26%，第三季負成長(-0.63%)，第四季數據仍舊疲弱，因此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06%。展望 2016 年，雖然先進國家成長可望維持穩健成長，但受到低迷的能源、原物料價格，以及美國升息之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成長仍舊存在很大的下行風險，對於國內經濟復甦也產生高度不確定性，加上國內新政府對未來的政策方向也將牽動整體國內經濟發展。如今年奢侈稅退場，房地合一稅制上路，以及證所稅廢除等政策，這些政策能否提升國內景氣，都尚待觀察，因此 2016 年國內經濟成長仍是保守觀望。

從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到 2010 年的歐債危機，如今到了 2016 年許多專家的看法及各項預測數據，對今年金融環境看法不樂觀，在這樣的情況下，本社依然能夠保持穩健且不斷成長，這都是所有社員代表先進們一直以來對本社的愛護及指教，我時常在社內會議上，向各位主管及職員們說過，雖然未來環境充滿許多不確定性，我們仍然要站穩腳步，尋求改變且突破困境，面對市場脈動要更為敏銳，不僅要有彈性的反應，更要有創新的思維。本社是大高雄地區唯一的信用合作社，我們除了要感謝過去三信人辛勤打下來的基石，更要思考如何創造更好的業績，讓高雄三信這塊即將邁向一百週年的金字招牌更加發揚閃耀。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與會的社員代表先進們，有您對三信的支持與鼓勵，在面對險峻的金融環境下，全體理、監事及職員將同心共濟、群策群力為三信再創造另一個高峰。

敬 祝

身體健康 事業順利

理事主席 林 孟 丹

一、前言

去年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不如預期，各國總體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導致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然本社在廣大社員們的支持以及全體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仍維持穩健成長；截至去年（104年）底，本社存款餘額 541 億元、放款餘額 403 億元、稅前淨利 1 億 3 千 9 百萬元、逾放比率 0.05%、呆帳覆蓋率 2,462%。

本社創立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服務高雄鄉親已將近 99 年，長久以來均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互助合作精神，真誠陪伴高雄在地民眾共同成長。去年(民國 104 年)本社為深化並鞏固客戶關係，持續展開深耕社區密集外務拜訪，進一步貼近客戶、瞭解客戶，同時全面更換裝設多功能自動存、提款機，提供更便利的自動化金融服務。本社也持續參與多項社區活動(有里民聯歡會、捐血、教會、廟會、健康宣導、環境維護等活動)，更不定期舉辦免費之社區理財、健康養生等主題講座，鄉親參與情形熱絡且深獲好評，有助於維繫人脈關係與客戶認同，加深本社永續經營動能。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溫和擴張，美國內需成長動能穩固、就業持續改善，經濟可望維持穩健成長，歐盟地區在寬鬆貨幣、歐元貶值、及低油價等有利因素下，雖有難民問題及恐怖攻擊壓力，經濟仍可望延續緩步復甦，而中國大陸面臨經濟結構調整及產能過剩，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受各國經濟復甦態勢分歧之影響，今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將加劇，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增添經濟不確定性。面對這些變化因素與挑戰，本社將更加戰戰兢兢、戮力經營，也更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本社支持與鼓勵。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4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說明如下：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國際經濟金融方面，去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除美國經濟穩健成長外，歐元區及日本景氣復甦緩慢，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明顯放緩。預期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由 2015 年 2.6% 提高至 2.9%，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世界貿易量亦將由 3.2% 上升為 4.1%；雖然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略為提高，惟美國聯準會已啟動升息政策，與其他主要國家續採量化寬鬆立場更顯分歧，此將加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各地區仍存在景氣循環與結構性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
2. 國內經濟金融方面，去年國內出口持續衰退，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 5 個月低於榮枯值 50%(景氣緊縮)，民間投資意願保守，民間消費增加有限，公共投資縮減，內外需動能仍弱，另外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指出近來國內薪資成長趨緩，顯示景氣走緩已漸波及就業情勢。明年國際景氣雖預期溫和復甦，但因全球產業價值鏈擴張趨緩，經濟增長帶動貿易成長的力道減弱，外需難以明顯改善，將影響民間投資動能及民間消費意願。物價方面，因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走低，帶動通膨預期下滑，預期今年(105 年)能源價格下跌對 CPI 的影響可望減輕，物價將溫和回升。
3.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 1 至 11 月銀行放款平均年增率為 4.67%，銀行授信維持穩定增長，貨幣總計數 M2 亦於目標區內成長，104 年 1 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6.40%，高於經濟成長率，顯示市場資金充裕。今年(105 年)鑑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仍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成長預測下修，加以國內負產出缺口擴大、通膨預期溫和等因素，中央銀行將持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並維持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不變。
4.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4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 1.26%，預估 104 年全年成長 1.06%(yoy)，較之前預測數下修 0.50%，104 年全年 CPI 下跌 0.31%，核心物價上漲 0.79%。預測今年(105 年)經濟成長 2.32% (yoy)，CPI 上漲 0.84%，每人 GDP 2 萬 2,228 美元。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04 年度並無信合社被合併或消滅，故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機構

維持 23 家不變，全體信合社分支機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有 253 家，相較前一年底的 246 家增加 7 家。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4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541 億 6 千萬，較 103 年 12 月底餘額 497 億 1 千萬，增加 44 億 5 千萬，增長率為 8.95%。

2. 放款業務

104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403 億 5 千萬，較 103 年 12 月底餘額 378 億 4 千萬，增加 25 億，增長率為 6.61%。

3. 盈餘執行情形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7 千萬元，較 103 年度的 3 億 1 千萬元，減少 1 億 4 千萬元。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512 億 8 千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2%，放款營運量為 383 億 5 千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9.61%，稅前淨利為 1 億 3 千 9 百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26%。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1,070,454,110 元。
2. 利息費用：478,824,606 元。
3. 利息淨收益：591,629,504 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30,574,535 元。
5. 淨收益：722,204,039 元。
6. 放款呆帳費用：46,500,000 元。

7. 營業費用：536,524,012 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 所得稅利益：30,519,820 元。
10. 本期損益：169,699,847 元。
11. 每股盈餘：12.18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社全新多功能提款、存款及補摺服務 ATM 系統上線。
2. 履約保證業務上線。
3. 新增尊榮客戶優惠功能系統。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鞏固存放款業務，提升營運效益。
2. 優化財務指標，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 調整服務據點，開發新客源。
4. 加強策略聯盟，完善金融服務平台。
5. 更新網路銀行功能，打造全新 e 化服務。
6. 持續菁英外務，深耕社區經營。
7. 加強客戶服務，提升顧客關係與價值。
8.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人本合作精神。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依上述經營方針與政策，擬定 105 年度營業目標：

1. 存款業務：564 億元。
2. 放款業務：419 億元。
3. 稅前純益：1.1 億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積極整合內外資源，提升組織價值與顧客關係。
- (二) 結合人本精神與金融科技服務，維繫成長動能。
- (三) 強化核心競爭優勢，建立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隨著金管會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開放既有存款戶可透過線上申辦 12 項業務，存款帳戶亦可透過網路線上開戶，金管會並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推動金融科技创新及發展。信用合作社受限於資訊設備及規模較小等因素，在建置數位金融服務的進程相較緩慢且不足，此將拉大與金控銀行的競爭差距，不利於信用合作社長期營運發展。
2. 主管機關近年推動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亞太理財中心、金融基礎工程(金石計畫)、獎勵本國銀行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方案、以及推動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業務等多項金融發展策略，然而信合社卻因法令等因素限制，無法參與相關業務發展，使信用合作社難以新增營業利基。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金管會發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可轉投資金融科技業，以加速金融產業升級，提供更快速、便利及有效率的金融服務；信用合作社可望藉由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來分散區域授信風險，並培養「創新穩健」及「永續發展」之思維，逐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國內經濟由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仍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成長預測持續下修，雖然中央銀行已採取降息政策，惟國內負產出缺口持續擴大，總合需求不足，經濟成長動能疲弱，主計總處預測 10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32%，增長趨緩；去年（104 年）全體銀行授信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不足 5.0%，而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為 6.40%，顯示市場資金

充裕，抑制銀行授信收益及存放款利差。

2. 預期美國今年將持續升息政策，與其他主要國家量化寬鬆立場日益分歧，此將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加上國際油價可能持續走低、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台灣對外貿易成長難以明顯改善，恐衝擊國內民間投資動能及民間消費意願，造成營建投資及房市疲弱，授信風險增高。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8 月 7 日

(二)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沿革

創立／民國 6 年 8 月 7 日／1917 年／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

改組／民國 9 年 1 月 20 日／1920 年／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

改組／民國 15 年 4 月 29 日／1926 年／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

改制／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1947 年／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發祥於中洲庄具九十九年悠久歷史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立於民國六年八月七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合作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

民國九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十五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迄今九十九年悠久歷史。

以取用之於社會為最高經營主臬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光復以來，在已故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銳意經營下，不論社業務，一直執信用合作界牛耳。尤以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蔚成三信社一項獨特的優秀傳統。

民國四十年代，首創「三信平民醫院」，提供社員高品質醫療及低收入市民免費義診服務。民國四十七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即現今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為社會孕育數以萬計的優秀商業人才。民國六十六年聯合全市五家信合社，共同聚貳仟萬元興建「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民國七十一、八十一年捐贈全市國小一五〇架鋼琴，此乃對地方學童及老人之回饋，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精神。民國八十三年以陸佰貳拾伍萬元，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由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為千年萬代的後世，留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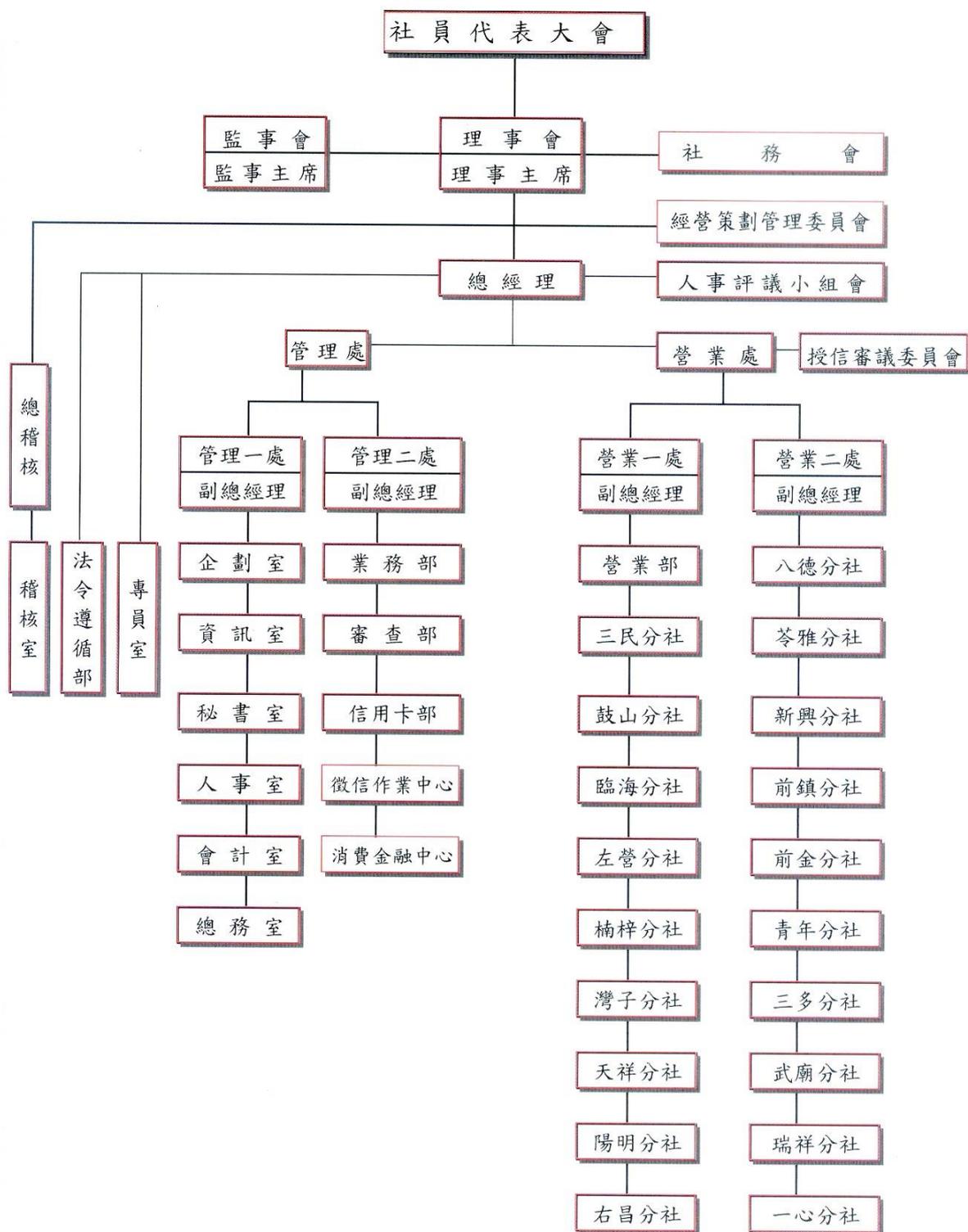
傳承優良傳統再創金融服務新貌

林瓊瑤之哲嗣林孟丹接任本社理事主席迄今，以其優秀的學經歷，克紹箕裘，踏實的踐履先主席林瓊瑤的合作理想。民國八十六年本社分支機構達廿家，為全國信合社之冠。九十年代朝全方位金融百貨化邁進，全面提升電子金融設備與金融業務，啟用最新型新一代電腦分行系統，隨時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與資訊化的新趨勢。民國九十六年更榮獲行政院首屆「友善職場認證」。九十七年本社為全國信合社第一家核准辦理「共同基金暨保險銷售」業務，帶給客戶更多元、更優質的金融商品選擇及投資理財服務。

高雄三信一步一腳印，在成長與進步中穩健經營，除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外，貼近大眾、深耕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已成為本社永續經營的文化，惟有秉持先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理念，方能造就出高雄三信輝煌的過去與現在，邁入璀璨的未來；成為每一個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二、簡介

(一)組織系統圖



(二) 民國 104 年度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選舉區域	姓 名	選舉區域	姓 名	選舉區域
黃道源	營業部	陳怡伶	三民分社	謝明致	前金分社
吳陳玉梯	營業部	洪木榮	三民分社	林美玉	前金分社
林英順	營業部	林妙姿	鼓山分社	謝玲玉	前金分社
黃淑貞	營業部	黃琇霞	鼓山分社	伍碧玉	前金分社
蔡清玉	營業部	江美玲	鼓山分社	林金德	前金分社
陳蕙如	營業部	洪吉祥	鼓山分社	曾榮德	左營分社
鍾明冬	營業部	林秀容	鼓山分社	許振榮	左營分社
林崇良	八德分社	呂劉榮蓋	鼓山分社	黃溪常	左營分社
陳益雄	八德分社	呂迦富	鼓山分社	張玉燕	左營分社
陳燕莉	八德分社	許秀峰	鼓山分社	林彥呈	左營分社
蔡鼎賢	八德分社	呂芳圖	鼓山分社	林麗雲	左營分社
易淑梅	八德分社	林秀玲	鼓山分社	林侑叡	左營分社
曾李秋美	苓雅分社	辛淑真	鼓山分社	林宥儒	左營分社
楊從賢	苓雅分社	趙裕宏	臨海分社	李米師	左營分社
洪駱玉霞	苓雅分社	李尚郎	臨海分社	黃再成	左營分社
洪生吉	苓雅分社	李莊絹	臨海分社	李盈蒲	左營分社
陳文彬	新興分社	洪證富	臨海分社	李碧陣	青年分社
蔡碧容	新興分社	莊茱棋	臨海分社	翁佳惠	青年分社
李茂雄	新興分社	吳石村	前鎮分社	林秀珍	青年分社
李陳秀華	新興分社	陳秋美	前鎮分社	陳添昌	青年分社
洪春呈	新興分社	林文在	前鎮分社	莊鎮華	青年分社
莊子賢	新興分社	吳駱玉琴	前鎮分社	周正榮	青年分社
黃美拯	三民分社	李永士	前鎮分社	曾智守	青年分社
郭芳蘭	三民分社	朱貴蘭	前鎮分社	吳瓊瑩	楠梓分社
林進榮	三民分社	林畊甫	前鎮分社	孫李月淑	楠梓分社
林麗靜	三民分社	顏王金環	前鎮分社	吳姿瑢	楠梓分社
林世震	三民分社	林春綢	前鎮分社	吳豐華	楠梓分社
張玉芬	三民分社	林峻弘	前鎮分社	孫芳娟	楠梓分社
陳林淑珍	三民分社	洪淑芬	前鎮分社	戴朝男	楠梓分社
余永發	三民分社	洪顏碧蓮	前鎮分社	林有定	三多分社

姓 名	選舉區域	姓 名	選舉區域
陳連泰	三多分社	葉翠玲	陽明分社
趙美惠	三多分社	謝武雄	武廟分社
蘇薛瑞香	三多分社	謝花麗	武廟分社
鄭志仁	三多分社	林永太	武廟分社
林宏偉	三多分社	林淑勤	武廟分社
洪清泉	三多分社	傅正賢	武廟分社
郭邱翠珠	三多分社	黃世改	武廟分社
楊植惠	三多分社	謝照容	武廟分社
陳淑霞	灣子分社	王照雲	瑞祥分社
邱美惠	灣子分社	陳碧娥	瑞祥分社
林石月嬌	灣子分社	蔣昭俊	瑞祥分社
塗育屏	灣子分社	陳文治	瑞祥分社
嚴志德	灣子分社	李王麗雲	瑞祥分社
陳樹炎	灣子分社	曾玉玲	瑞祥分社
黃石煌	灣子分社	朱麗安	瑞祥分社
藍正剛	灣子分社	李月春	瑞祥分社
洪金山	天祥分社	李韋樂	瑞祥分社
曾義雄	天祥分社	陳國清	瑞祥分社
周永川	天祥分社	洪麒元	瑞祥分社
陳宏嶧	天祥分社	鄭集瓊	右昌分社
陳筠貽	天祥分社	蔣春菊	右昌分社
陳雲蘭	天祥分社	黃俊瑋	右昌分社
劉明憲	天祥分社	黃俊益	右昌分社
洪淑鈴	天祥分社	黃麗桃	右昌分社
李蘊玉	陽明分社	蔣邦清	一心分社
楊鎮宇	陽明分社	莊素秋	一心分社
陳林掌珠	陽明分社	王慧珍	一心分社
陳鳳枝	陽明分社	李蘭翠	一心分社
李秀香	陽明分社	高碧雲	一心分社
林春治	陽明分社	袁蓓蒂	一心分社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理事主席	林孟丹	102.4.22	三年	72.1.27	139,192	1.04%	139,192	0.96%	10,103	0.07%	日本近畿大學商學碩士(國民大會代表、高市議員)	本社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常務理事 合庫金控監察人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三信家商榮譽董事長 三芳化工監察人 三山國王廟董事長 台精化工董事	理事林昶彤直系血親卑親屬	
理事	蘇順三	102.4.22	三年	72.1.27	139,000	1.04%	139,170	0.96%	1,205	0.01%	高雄高商	吉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理事	李吉和	102.4.22	三年	90.7.18	139,000	1.04%	139,000	0.96%	1,000	0.01%	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本社副經理)			
理事	陳俊雄	102.4.22	三年	87.7.18	139,050	1.04%	139,100	0.96%	0	0%	國際商專	翊太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郭昭男	102.4.22	三年	75.2.28	139,000	1.04%	139,000	0.96%	1,003	0.01%	神州高中(本社監事)			
理事	洪春松	102.4.22	三年	96.3.29	150,797	1.12%	150,797	1.04%	0	0%	三信高商	約翰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裕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林昶彤	102.4.22	三年	96.3.29	139,000	1.04%	139,000	0.96%	0	0%	美國康克迪亞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	三信家商董事長		理事主席林孟丹直系血親尊親屬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02.4.22	三年	81.3.28	139,050	1.04%	139,050	0.96%	10,050	0.06%	明誠高中			無
監事	侯福基	102.4.22	三年	87.7.18	139,000	1.04%	140,000	0.97%	2,000	0.01%	大榮高工			
監事	楊淑敏	102.4.22	三年	93.3.11	139,000	1.04%	139,500	0.96%	300	0.002%	三信高商	宛蓉百貨負責人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4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林孟丹	√	√				√	√	
蘇順三			√		√	√	√	
李吉和	√	√			√	√	√	
陳俊雄			√		√	√	√	
郭昭男			√		√	√	√	
洪春松			√		√	√	√	
林昶彤			√			√	√	
蘇正川			√		√	√	√	
侯福基			√		√	√	√	
楊淑敏	√	√			√	√	√	

註：各理事、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於上方空格中打“√”。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林俊斌	104.04.01	6,302.61	0.0437	1,100.00	0.0076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皆無			
副總經理	陳文雄	103.09.01	12,628.35	0.0877	50.00	0.0003	五專畢	任職三信				
副總經理	李明居	104.04.01	48,201.00	0.3347	3,000.00	0.0208	大學畢	任職三信				
協理	易永盛	103.12.01	5,857.55	0.0406	2,500.00	0.0173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王東嶽	94.09.12	11,081.41	0.0769	2,810.00	0.0195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吳盛隆	94.09.12	6,892.81	0.0478	1,881.35	0.0130	五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范宏昌	100.07.25	11,060.44	0.0768	5,508.00	0.0382	五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顏俊成	101.05.02	4,894.70	0.0339	1,030.00	0.0071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經理	賴清水	101.05.02	19,966.91	0.1386	7,660.00	0.0531	五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盧敏雄	101.05.02	16,039.31	0.1113			高商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吳永田	102.05.20	4,033.84	0.0280	5,000.10	0.0347	五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潘仁卿	103.09.10	12,326.07	0.0856	11,300.00	0.0784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高茂吉	104.01.28	21,031.52	0.1460	12,570.00	0.0872	五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趙慧燕	104.03.12	6,750.00	0.0468			高商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張麗玲	104.03.12	3,600.00	0.0250	500.00	0.0034	高商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陳光弘	104.03.12	1,238.48	0.0086	3,700.00	0.0256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鄭明樟	104.05.13	8,505.04	0.0590	24,273.91	0.1685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蘇健隆	104.08.17	10,143.86	0.0704	4,250.00	0.0295	三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尤政化	104.10.12	6,440.59	0.0447	2,650.00	0.0184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楊士衡	100.03.01	3,696.07	0.0256	1,170.00	0.0081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高士傑	101.12.10	4,043.49	0.0280	3,209.00	0.0222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黃朝俊	102.07.17	6,123.12	0.0425	1,400.00	0.0097	三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蘇文邦	102.09.25	5,000.00	0.0347	1,800.00	0.0125	高商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林建成	103.07.01	17,752.07	0.1232	19,620.00	0.1362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陳登勝	103.09.01	5,398.26	0.0374	50.00	0.0003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103.12.01	8,423.49	0.0584	9,980.00	0.0693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陳靖崑	104.01.28	899.53	0.0062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潘政偉	104.04.01	7,000.00	0.0486	1,000.00	0.0069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李俊輝	104.07.07	4,760.00	0.0330	50.00	0.0003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許哲禎	104.11.02	5,847.36	0.0406	4,650.00	0.0322	大學畢	任職三信				

3. 104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林孟丹	6,473,921	3,446,624	1,350,000	11,270,545	6.64
理事	蘇順三					
理事	李吉和					
理事	陳俊雄					
理事	郭昭男					
理事	洪春松					
理事	林昶彤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監事	侯福基					
監事	楊淑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蘇順三、李吉和、陳俊雄、郭昭男、洪春松、林昶彤、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蘇順三、李吉和、陳俊雄、郭昭男、洪春松、林昶彤、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孟丹	林孟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10 名	10 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代理總經理	林俊斌	3,977,331	1,794,011	0	5,771,342	3.40
副總經理	陳文雄					
副總經理	李明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500,000 元(不含)	林俊斌、陳文雄、李明居	林俊斌、陳文雄、李明居
2,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總計	3 名	3 名

（四）104 年度董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	蘇順三	+ 170.00 股
監事	楊淑敏	+ 500.00 股
副總經理	李明居	+ 3,000.00 股
經理	范宏昌	+ 50.00 股
經理	盧敏雄	+ 5,000.00 股
權理經理	林建成	+ 6,800.00 股
權理經理	潘政偉	+ 515.07 股

註：無社股轉讓。

三、社股及股息

（一）104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4 年年初股金總額：1,388,685,836.40 元。

104 年年底股金總額：1,439,918,836.4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員	準社員	合 計
人 數	68,518 人	290 人	68,808 人
持 有 股 數	14,327,988.364	71,200	14,399,188.364
持 股 比 例	99.51%	0.49%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每股淨值 (註)	分配前	233.50	231.70
	分配後	231.09	229.5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3,929,552.53	13,393,272.34
	每股盈餘	12.18	23.10
每 股 股 息		2%	2%

註：以年底社股數為準。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

(五) 社員入社、退社及股金

摘 要	上年度數	本年入社	本年退社	本年度數
社員人數	69,301 人	1,230 人	1,723 人	68,808 人
社員股數	13,886,858.364	1,016,773.69	504,443.69	14,399,188.364
社員股金	1,388,685,836.40	101,677,369.00	50,444,369.00	1,439,918,836.40

一〇四年度社員申請退社、部份退股

說明：申請退社社員鄭劉錦緞等 758 名，金額 12,868,584 元，申請部份退股社員吳國祥等 66 名，金額 20,115,366 元。

(六) 社員福利

社員子女獎學金 104 年度合計大專組許閔茜等 255 名，金額 382,500 元、高中組柯佩萱等 69 名，金額 69,000 元，總申請人數共 324 人，金額共計 451,500 元。

(七) 理事、監事酬勞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公費支給標準如下：

- (1) 上一年度決算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足準備者，得以其決算後稅前盈餘萬分之三核計其理事、監事每月支給之公費，每人每月公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未依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準備者，不得支給。
- (2)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因辭職、解任、改選或補選而卸任或就任，其任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給公費。
- (3) 信用合作社駐社理事主席及兼任總經理或職員之理事，其已支領固定薪給者，不得再支給公費。
- (4)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連續三個月未出席當月法定會議，不得支給缺席月份公費。

2. 理事會通過 103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3,446,624 元正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3,446,624 元正，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3,446,624 元正，差異金額為 0 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4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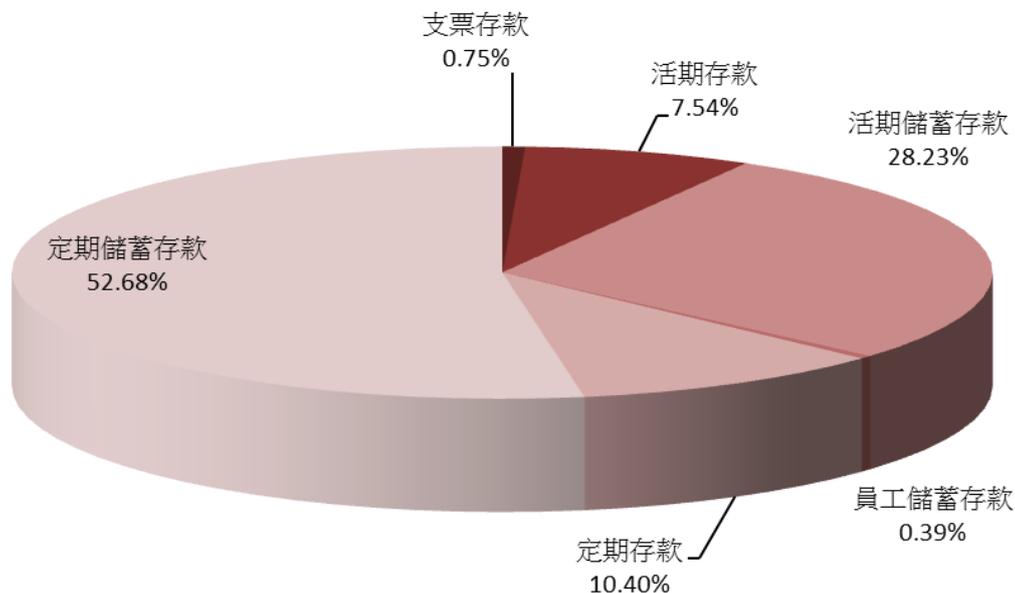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4,163,339,328 元，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45,312,881 元，增加 8.96%，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92.99%。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項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06,425	0.75	407,547	0.82	-1,122	-0.28	0.70
	活期存款	4,086,251	7.54	3,887,417	7.82	198,834	5.11	7.02
	活期儲蓄存款	15,292,226	28.23	13,930,994	28.02	1,361,232	9.77	26.25
	員工儲蓄存款	209,763	0.39	247,046	0.50	-37,283	-15.09	0.36
	小計	19,994,665	36.92	18,473,004	37.16	1,521,661	8.24	34.33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5,634,279	10.40	5,179,529	10.42	454,750	8.78	9.67
	定期儲蓄存款	28,534,395	52.68	26,057,493	52.42	2,476,902	9.51	48.99
	小計	34,168,674	63.08	31,237,022	62.84	2,931,652	9.39	58.66
總存款	54,163,339	100.0	49,710,026	100.0	4,453,313	8.96	9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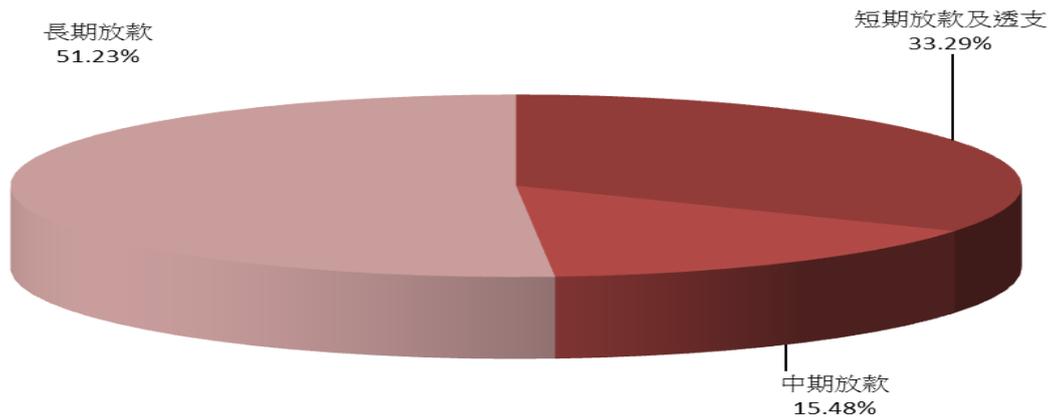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40,351,630,637 元，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06,855,581 元，增加 6.62%，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9.27%。

放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放款項目	104.12.31		10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433,205	33.29	12,690,863	33.53	742,342	5.85	23.06
中期放款	6,246,450	15.48	5,485,584	14.49	760,866	13.87	10.72
長期放款	20,671,976	51.23	19,668,328	51.97	1,003,648	5.10	35.49
合計	40,351,631	100.0	37,844,775	100.0	2,506,856	6.62	69.27



3. 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項目	投資總額	金融業		非金融業		備註
			金額	%	金額	%	
104.12.31		200,925	186,863	14,062			
103.12.31		73,768	59,706	14,062			
比較增減	金額	127,157	127,157	0			
	%	172.37%	212.97%	0			
占總資產之比重	%	0.34	0.32	0.02			

4. 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收發款		12,864,930	12,186,955	+677,975	5.56	22.09
受託代收款		21,377,559	39,103,666	-17,726,107	-45.33	36.70
匯出匯款		79,550,763	64,794,042	+14,756,721	22.77	136.57
匯入匯款		50,126,585	49,753,128	+373,457	0.75	86.06

5. 買賣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票 券		1,188,879	915,413	273,466	29.87	2.04
公 債		0	0	0	0.00	0.00
國內外共同基金		0	220,032	-220,032	-100.00	0.40

6. 存放合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跨行清算基金		67,988	68,535	-547	-0.80	0.12
支票存款		501,420	553,365	-51,945	-9.39	0.86
活期存款		11	12	-1	-8.33	0.00
定期存款		9,468,000	9,115,000	353,000	3.87	16.25
外匯存款		203	203	0	0.00	0.00
繳存存款準備金		1,261,896	1,124,471	137,425	12.22	2.17

(二) 一〇五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開發存款新客源。
- (2) 加強尊榮客戶往來，兼顧存戶的質與量。
- (3) 持續推展代扣繳業務、薪轉業務及基金定期定額扣款業務，提高客戶存款流量。

2. 放款業務

- (1) 靈活調整抵押物鑑價標準及成數，嚴控市場風險。
- (2) 業務發展兼顧成長性與安全性。
- (3) 落實貸放後管理，降低風險。

3. 財務指標

- (1) 強化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
- (2) 提高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強化本社風險承擔能力。

4. 風險管理

- (1) 全面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
- (2) 隨時檢討並調整風險管理政策。

5. 強化內控

- (1) 強化內部管理、內稽內控及風險管理。
- (2) 落實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

6. 保險業務

- (1) 落實客戶適合度分析及商品重要內容之說明。
- (2) 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範之教育訓練。
- (3) 持續辦理社區理財講座，傳達保險理財正確觀念。

7. 投資

- (1) 以安全及穩定為投資目標。
- (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趨勢，靈活調整投資組合。

8. 電子金融

- (1) 全面更新網路銀行功能。
- (2) 建置行動支付平台。
- (3) 落實資訊安全。

9. 自有資產

- (1) 加強處分本社承售擔保品。
- (2) 活絡本社自有資產，創造收益。

10. 代銷共同基金

- (1) 加強員工對基金投資理財之專業度。
- (2) 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加強認識客戶 KYC 及基金商品風險資訊揭露。

(3)規劃特定金錢信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 (1) 主計總處預估10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32%，每人GDP 2萬2,228美元，CPI上漲0.84%。
- (2) 高雄市總人口數截至104年12月為2,778,512人，主要人口數最多的區域，依序為三民二區、左營區、前鎮區、楠梓區及鳳山二區，此五個區人口數合計101萬人，占全高雄市人口數36%。
- (3) 最新統計資料，103年高雄市家庭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111萬2,287元，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為9萬2,690元，較上年微增0.44%。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91萬7,659元，較上年微增0.26%。平均每戶儲蓄金額為19萬5,354元，較上年度少4.91%，平均每戶儲蓄率降為21.29%。
- (4) 最新統計資料，103年高雄市家庭住宅自有率為84.41%，較上年減少0.27%，家庭平均每戶居住建坪(含車位、走廊、陽台等)為48.33坪，較上年度增加1.52坪。

2. 市場供需狀況

- (1) 不動產買賣：104年全年高雄市房市買賣移轉棟數34,845棟，較103年度減少約10%，104年高雄市房屋買賣交易以鳳山區、楠梓區、三民區最為熱絡，此三區合計占高雄市總筆數39%。104年全年高雄市土地買賣54,002筆，較103年度減少約12%，土地買賣交易以鳳山區、三民區、楠梓區最為熱絡，此三區合計占高雄市總筆數28%。
- (2) 利率：104年9月及12月中央銀行各調降利率半碼(0.125%)，引導市場房貸利率下降約0.15%。
- (3) 資金運用：104年全年本社存款營運量513億、放款384億，存放比70.93%，活存比36.02%。
- (4) 高雄市地價：高雄市都市地區私有土地公告現值，104年每坪平均公告地價為63,451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加17%。

3. 發展遠景

- (1) 區域發展：高雄市近年來在既有區位優勢與產業基礎下，已逐漸建構便利的交通網絡，為整體產業創造有利的環境，更結合高值化與知識化的產業結構發展，塑造就業機會、吸引人才回流，這些有利因素未來將開創高雄市繁榮發展。
- (2) 房市展望：高雄市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增加，墊高建商成本，預期推案量將減少，待過多餘屋消化後，房市體質仍屬健康，房價降幅有限，加上選後利空因素消除，未來高雄市房地產市場可望緩步回穩，由自住需求帶動成長。

4. 本社整體展望

高雄市房地產價格經前幾年明顯上揚後已呈現降溫現象，房屋及土地成交價量走勢趨於保守，加上高雄市民眾實質消費金額增長有限等不利因素，本社將持續重視授信業務發展的質與量，嚴控市場風險，維持穩健經營。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

(1) 辦理

「青年安心成家前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

「安居樂業」指數型優惠房貸、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購優惠利息補貼」。

(2) 辦理機關、學校、優質企業員工「消費性信用貸款專案」。

(3) 新增代理銷售柏瑞投信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開辦履約保證業務。

(5) 辦理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業三方合作推廣保險商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① 本社自動化服務新增存款及補摺功能。

② 全國性繳費稅平台。

③ 本社網路銀行手機及行動裝置版更新上線。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① 開發線上存款開戶、銷戶業務及線上授信增貸業務。

② 全面更新網路銀行功能及行動裝置版網路銀行。

③ 建置特定金錢信託基金系統。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推展存、放款業務。

(2) 存款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靈活資金成本。

(3) 放款業務：強化授信案件的質量，嚴控風險。

(4) 佈局大高雄新區域，增設服務據點。

(5) 深入社區鞏固人脈網絡，提升客戶黏著度。

(6) 強化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7) 規劃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發建置線上銀行業務、打造全天候之服務平台。

(2) 開辦行動支付業務項目，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 (3) 培訓專業金融服務及管理人員。
- (4) 深化顧客關係管理，加強服務品質及體驗。
- (5) 調整營業據點區域，佈局大高雄。
- (6) 加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轉型為社區人性化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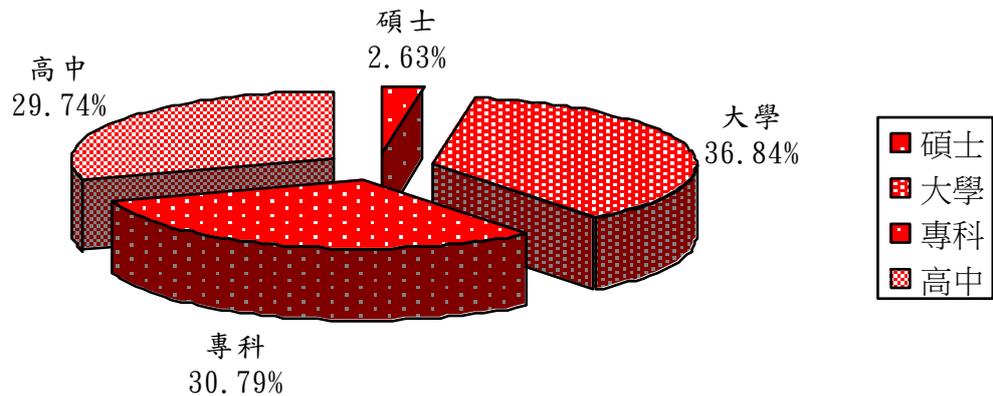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人數	從業員工人數	380 人	385 人
平 均 年 歲		41.73 歲	41.2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10 年	19.50 年
學 歷 分 配	碩 士	10 人	10 人
	大 學	140 人	136 人
	專 科	117 人	121 人
	高 中	113 人	118 人
104 年度員工持有內部控制、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共 1944 張			

104 年度學歷分布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社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創立迄今 99 年，皆秉持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來回饋桑梓。從 40 年代開辦「三信平民醫院」、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71 年及 81 年捐贈全市國小 150 架鋼琴等，到 83 年以 625 萬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並由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讓世代子孫擁有國際偉大雕塑為榮，進而陶冶、提升文化藝術水平，也讓三信寫下回饋社會的永恒見證。

而不管是捐贈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愛心輪椅及嬰兒推車、921 賑災、動員港都的愛公益活動、週年慶捐贈救護車予高雄市消防局等，三信一步一腳印，在成長與進步中認真耕耘高雄這塊鄉土，近年來更朝向貼近大眾、深耕社區，贊助參與各項公益與社區活動，舉凡社慶活動、登山健行、捐血、慶祝母親節、公益義賣、公益健走、獎學金、理財講座、賑災活動、走入校園金融知識宣導、淨山及社區清潔、公益團體及校園學生作品進駐等，三信人皆熱情有勁、愛心滿滿，努力把公益做到滴水不漏盡心盡力。96 年更榮獲行政院首屆兩性平權「友善職場認證」為全國第一家金融機構獲此殊榮。97、98、99 年為客戶及社區鄉親舉辦多場理財巡迴講座，皆獲得熱烈回響，達成本社公益回饋、敦親睦鄰及灌輸民眾正確理財知識與觀念的目標。99 年本社參加第五屆台灣傑出金融業菁業獎，以「推動基層金融理財業務交易平台，開創永續經營新契機」提案榮獲佳作獎。

身為「鄉親永遠的銀行、在地信合社、高雄的唯一」，本社有感於高雄鄉親 99 年來對本社的支持與厚愛，於 99 年 4 月啟動「社區關懷、全員外務」拜訪活動，目前此活動依然持續進行中，不管是客戶或鄉親皆感受到三信的用心與關懷。另為因應政府政策的實施，本社陸續舉辦 16 場「二代健保說明會」、8 場「不動產實價登錄講座」及 8 場「國勞保年金解析」；基於食安問題也舉辦了 17 場「食安健康講座」，每一場次說明會及講座都獲得熱烈回響，場場爆滿。我們很慶幸每場活動都能引起客戶及社區鄉親的共鳴，大家一起感動、成長、享受生活；這正是本社用心規劃每一場「社區活動」的目的，藉以凝聚客戶與社區鄉親的情感，深耕擁抱我們摯愛的鄉土。

「高雄三信」跨出去的每一步都是在搭起人與人間的情誼，這也是本社 99 年來一直在深耕的「人本精神」；由點而面無限的擴展出人心的關懷。相信我們的努力已在每個角落開花結果，這也是身為金融人員應有的社會責任；而回饋社會更是企業打下永續經營及創造社員價值最重要的基礎，也是三信世代傳承的理念。我們會一直傳承三信文化精神，讓「高雄三信」成為每一個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帳務系統	DL380-G6	NT2003；BSF；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庫系統	RX6600 EVA4400	UNIX；ORACLE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備份系統	DL380-G5 MSL2024 VLS6218	NT2003； DATAPROTECTOR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行系統	ML570	NT4.0； INBK 跨行平台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銀行系統	ML530	網路銀行平台； WIN2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M 帳務系統	DL380-G6	NT2003；BSF；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火牆系統	DL360-G8	CHECK POINT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光碟查詢系統	ML350	NT4.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語音系統	僑興伺服器	僑興語音系統； SCO UNIX	僑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硬體亂碼化系統	M3000	M300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端末平台系統	華碩伺服器 天馳精簡型電腦	WIN2000 WINXP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及印鑑管理系統	IBM X3650M4 Genuine GP-888-12L	WIN2008 WIN7 開戶印鑑平台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1. 研議建置行動支付交易平台，預估費用為新台幣柒佰萬元。
2. 配合開辦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擬建置金錢信託資訊作業平台，預估費用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3. 規劃更新補摺機及存摺印錄器，預估費用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4. 其他有關業務發展計畫之配合事項。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之應變措施

(1) 資料之備份：

包含作業系統程式、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庫等按規定之時程定備份，備份作業執行時均一式兩份，並作異地存放。

(2) 故障之應變：

故障之種類分別為硬體故障、軟體故障及檔案故障，現有中心硬體設備每系統均有兩套以上之設備正常運轉、互相支援。故障對策中之最重要之事項乃是如何掌握故障發生的程度，由此再決定其修復方式。並不定時辦理演練工作俾能對於各

種故障之排除以能達到迅速、正確而單純之方法以回復連線系統運轉。

2. 安全防護措施

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運作，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特訂定安全政策與使用管理辦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1) 在安全政策方面涵蓋

- ① 資訊安全之範圍
- ② 資訊安全管理之範圍
- ③ 系統安全
- ④ 資料安全
- ⑤ 網路安全
- ⑥ 人員安全與管理

(2) 在使用者管理及電腦資源使用權限均予規範。

(3) 在網路安全部份

本社與外界網際網路連接的網點，已加裝防火牆來控管所有的外界與本社內部網路資料與資源的存取。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應儘可能安裝在特定專用主機上，並以防火牆使之與本社內部網路區隔。以提高對公司內部網路安全性。保障公司內部機密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會輕易的暴露在對外開放資訊系統中。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配合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的更新，以及網路設備的變動，隨時檢討及調整防火牆系統的設定，調整系統存取權限，以反應最新的狀況。每日確實監看網路訊息狀態。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員工福利周全，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且優於勞基法，並配合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新舊制皆依相關規範作業。

(三) 本社經高雄市勞工局推薦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是第一屆全國金融業唯一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選為「友善職場」事業單位。

(四)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4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75.2.15日起	要保機構對存款人不能履行其支付義務，經自動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時，存保公司對存款人，負賠償責任。	契約編號：存保第五〇〇一號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計畫內容：

項次	內 容	預 算 費 用	備 註
1	遷移或購置新營業廳舍 (遷移:前金分社) (購置-前鎮分社、天祥分社、陽明分社、右昌分社、一心分社)	肆億元整	遷移或購置作業細則，先授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2	興建楠梓分社新營業廳工程款	參仟萬元整	
3	楠梓分社新營業廳舍裝潢工程費用	陸佰萬元整	
4	新、舊營業廳舍修繕及裝潢	貳仟伍佰萬元整	
5	資訊設備	捌仟萬元整	
6	購置公務車 (總經理座車-參佰萬元整，2 輛公務車-各貳佰伍拾萬元整)	捌佰萬元整	
7	銷售本社承受擔保品居間仲介服務費	伍佰萬元整	
8	節金、年終、考核、績效等	壹億伍仟萬元整	
	合 計	柒億零肆佰萬元整	

二、執行情形：

(一) 104 年度資金運用在購置營業廳舍及舊有分社廳舍之遷購或修建或裝璜、整修老舊營業廳舍，新台幣壹億零柒佰肆拾陸萬肆仟參佰零陸元整，明細如下：

購置營業廳舍、舊有分社廳舍修建	金 額
購置武廟分社營業廳成本	柒仟捌佰陸拾肆萬零肆佰柒拾陸元整
新武廟分社營業廳裝潢	肆佰陸拾柒萬陸仟陸佰元整
總社汽車停車場圍牆及司機管理室	伍拾陸萬肆仟貳佰參拾元整
總社頂樓冷却水塔塔建烤漆浪板工程款	玖萬捌仟伍佰元整
臨海分社二樓內部工程	貳拾貳萬元整
前分社分社營業廳防水工程	壹拾玖萬元整
新武廟分社金庫門牆工程	壹拾柒萬伍仟元整
購置公務車-主席座車	伍佰伍拾參萬元整
左營分社補摺機一台	壹拾參萬元整
自動櫃員機共 22 台	壹仟肆佰玖拾捌萬元整
外幣驗鈔機七台 (營業部、三民、前鎮、左營、三多、灣子、陽明)	壹拾壹萬元整
自動櫃員機牆面補修	肆拾參萬柒仟元整
新武廟分社電話網路等工程	肆拾肆萬元整
新武廟分社廣告招牌工程	壹拾參萬柒仟元整
新武廟分社監視系統	貳拾萬元整
三多分社冷氣設備安裝工程	貳拾伍萬元整
新武廟分社冷氣設備	陸拾捌萬伍仟伍佰元整
合 計	壹億零柒佰肆拾陸萬肆仟參佰零陸元整

(二) 104 年度本社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新台幣參佰玖拾玖萬捌仟陸佰參拾捌元整，明細如下：

內 容	金 額
舊武廟分社內部裝潢報廢	參佰柒拾捌萬伍仟貳佰捌拾捌元整
報廢其他設備-三多分社冷氣設備	貳拾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元整
合 計	參佰玖拾玖萬捌仟陸佰參拾捌元整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0,9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31,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32,2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8,879
應收款項 - 淨額			46,09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9,894,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受限制資產			4,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0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96,94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6,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16,915
其他資產 - 淨額			44,609
資產總額			58,248,691
應付款項			161,5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52
存款及匯款			54,163,339
負債準備			373,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949
其他負債			40,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886,539
	分配後		54,886,869
股本			1,439,919
公積			400,6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3,408
	分配後		1,338,930
其他權益			145,3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62,152
	分配後		3,327,440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307,379	12,016,200	10,789,061	10,467,0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5,413	794,444	1,080,983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201	409,441	397,305	385,939
應收款項		46,471	57,557	59,926	52,710
貼現及放款		37,440,136	35,052,362	32,361,244	31,197,5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	300	0	0
固定資產		1,353,684	1,342,861	1,379,604	1,430,480
其他資產		2,150,064	2,074,254	2,389,288	2,715,969
應付款項		167,739	133,655	127,222	145,008
存款及匯款		49,710,026	46,264,746	42,843,187	40,596,4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2,358,768	2,267,139		2,949,998
資本		1,388,686	1,334,840	1,296,580	1,250,529
資本公積		592,648	571,051	251,101	271,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3,709	1,126,256	1,195,929	989,905
	分配後	1,143,298	1,074,366	1,000,437	964,359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76,072	49,732	16,576	46,096
資產總額		55,677,648	51,747,419	48,457,411	46,249,7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36,533	48,665,540	45,697,225	43,691,485
	分配後	52,236,714	48,665,735	45,697,320	43,691,534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41,115	3,081,879	2,760,186	2,558,229
	分配後	3,410,388	3,051,883	2,733,013	2,532,683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二) 損益表

最近五年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利 息 收 入		1,070,454
減：利 息 費 用		478,825
利 息 淨 收 益		591,62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30,575
淨 收 益		722,2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6,500
營 業 費 用		536,5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39,1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9,700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0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69,700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45,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3,750
每 股 盈 餘		12.18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利息收入	1,126,588	934,270	884,143	842,964
利息費用	426,713	397,775	378,869	329,136
利息淨收益	699,875	536,495	505,274	513,828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66,657	268,269	314,514	197,232
淨收益	1,166,532	804,764	819,788	711,060
放款呆帳費用	234,773	73,500	16,600	93,587
營業費用	606,733	586,744	556,218	556,497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83	18,701	15,400	16,886
本期損益	309,343	125,819	231,570	44,090
每股盈餘(元)	23.10	9.68	18.46	3.57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53%
	逾放比率	0.05%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員工平均收益額	1,888
	員工平均獲利額	4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權益報酬率	5.16%
	純益率	14.2%
	每股盈餘(元)	12.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2.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53%
	獲利成長率	-62.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7.7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04.97%
流動準備比率		25.7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70,6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4%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5)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82%	74.82%	73.96%	72.36%
	逾放比率	0.07%	0.05%	0.13%	0.44%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0%	0.91%	0.92%	0.8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5%	2.36%	2.38%	2.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7%	1.61%	1.73%	1.53%
	員工平均收益額	3,038千元	2,104千元	2,129千元	1,835千元
	員工平均獲利額	806千元	329千元	601千元	114千元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8%	0.25%	0.49%	0.09%
	社員權益報酬率	9.48%	4.46%	8.71%	1.69%
	純益率	26.52%	15.63%	28.25%	6.20%
	每股盈餘(元)	23.10元	9.68元	18.46元	3.57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2%	94.04%	94.30%	94.47%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39.34%	43.57%	49.98%	55.9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60%	6.79%	4.77%	-1.44%
	獲利成長率	124.90%	-41.48%	305.03%	-49.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26%	102.01%	70.48%	130.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30%	338.24%	450.80%	66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2%	2.76%	1.49%	6.11%
流動準備比率		24.01%	21.88%	22.78%	23.0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875,363	876,668	982,078	1,024,15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31%	2.49%	3.02%	3.27%

註：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5)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社員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股息)。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股息)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99年至100年資本適足率(註1)	
	100年	99年
資本適足率	10.16%	11.08%
自有資本淨額	2,541,189	2,566,598
風險性資產總額	25,021,214	23,155,6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3%	9.31%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7%	11.31%
槓桿比率	4.59%	4.62%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53%	5.69%

註1：各該年度為實施 Basel I 年度。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資本適足性(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414,013	1,363,610	1,309,183	1,271,034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00,614	190,597	168,320	334	
		法定盈餘公積	1,143,298	1,074,366	1,000,437	964,359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0	0	0	
		累積盈虧	169,700	309,339	125,819	231,571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6,878	-110,925	-124,726	-147,640	
		減：商譽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3,190,856	2,826,987	2,479,033	2,319,658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402,054	402,731	250,767
			重估增值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5,425	84,148	78,506	73,89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1,879	284,658	87,813	30,439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357,304	770,860	569,050	355,103
		自有資本合計	3,548,160	3,597,847	3,048,083	2,674,761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5,437,938	32,949,973	29,141,688	27,886,026		
	作業風險	1,229,563	1,250,588	1,087,763	1,106,565		
	市場風險	17,800	20,200	24,850	13,825		
	風險性資產總額	36,685,301	34,220,761	30,254,301	29,006,416		
資本適足率		9.67%	10.51%	10.07%	9.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0%	8.26%	8.19%	8.0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97%	2.25%	1.88%	1.22%		
槓桿比率		5.70%	5.26%	4.95%	4.90%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77%	6.18%	5.96%	5.70%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47%	2.49%	2.58%	2.68%		

註 1：本比率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複核。

註 2：信用合作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 4：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四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〇五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簽章)

監 事 侯福基 (簽章)

監 事 楊淑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鑒：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9,160,915	16	\$7,361,007	14	\$6,261,041	13	23013	應付款項	六	\$ 161,501	-	\$ 156,769	-	\$ 138,306	-
115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	1,831,304	3	1,746,372	3	1,555,159	3	23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0,552	-	15,657	-	-	-
125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八	1,188,879	2	915,413	2	794,444	2	23501	存款及匯款	四、六、七	54,163,339	93	49,710,026	93	46,264,746	93
13007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	46,098	-	46,471	-	57,557	-	25631	負債準備	四、六	373,543	1	390,814	1	418,039	1
13505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七	39,894,134	69	37,440,136	70	35,052,362	70	29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36,949	-	136,671	-	136,968	-
14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332,253	1	464,201	1	409,441	1	29503	其他負債	六	40,655	-	41,525	-	40,652	-
145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300	-	300	-	300	-		負債總計		54,886,539	94	50,451,462	94	46,998,711	94
15103	受限制資產	四	4,200,000	7	4,200,000	8	4,200,000	8									
155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14,062	-	14,062	-	14,062	-	31101	股金	六	1,439,919	3	1,388,686	3	1,334,840	3
1850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	1,396,949	2	1,337,300	2	1,326,477	3	31599	資本公積	四、六	400,614	1	190,594	-	168,320	-
187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16,384	-	16,384	-	16,384	-		保留盈餘	四、六						
19009	無形資產-淨額	四、六	5,889	-	9,025	-	7,249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3,298	2	1,074,366	2	1,000,437	3
19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六	116,915	-	67,043	-	71,06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	70,109	-	48,225	-
19501	其他資產-淨額	六	44,609	-	51,308	-	61,60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2,822	-	309,343	1	125,819	-
									32523	其他權益	六	145,390	-	184,462	-	150,792	-
										權益總計		3,362,152	6	3,217,560	6	2,828,433	6
	資產總計		\$58,248,691	100	\$53,669,022	100	\$49,827,1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58,248,691	100	\$ 53,669,022	100	\$ 49,827,14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林孟丹

總經理：林俊斌

主辦會計：吳盛隆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1	利息收入	四	\$ 1,070,454	148	\$ 1,126,588	101	(5)
51001	減：利息費用		(478,825)	(66)	(411,283)	(37)	16
	利息淨收益		591,629	82	715,305	64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85,389	12	85,249	8	-
43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	28,635	4	(3,635)	(1)	(888)
44501	兌換(損)益		506	-	(51)	-	(1,092)
45019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44)	(1)	97,347	9	(104)
4805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9,889	3	223,729	20	(91)
	淨收益		722,204	100	1,117,944	100	(35)
58201	呆帳費用	四	(46,500)	(7)	(171,052)	(15)	(73)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97,888)	(55)	(430,074)	(39)	(7)
590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	(14,063)	(2)	(13,521)	(1)	4
59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4,573)	(17)	(135,989)	(12)	(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180	19	367,308	33	(62)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30,520	4	(20,014)	(2)	(25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69,700	23	347,294	31	(51)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072)	(5)	33,670	3	(216)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878)	(1)	(15,390)	(1)	(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50)	(6)	18,280	2	(35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750	17	\$ 365,574	33	(66)
	每股盈餘	六	\$ 12.18		\$ 25.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林孟丹

總經理：林俊斌

主辦會計：吳盛隆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利益(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34,840	\$ 571,051	\$ 1,000,437	\$ -	\$ 125,819	\$ 150,792	\$ (101,060)	\$ 3,081,879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402,731)	-	48,225	-	-	101,060	(253,446)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34,840	168,320	1,000,437	48,225	125,819	150,792	-	2,828,433
103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53,846	-	-	-	-	-	-	53,846
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380	-	-	-	-	-	380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入公積金	-	21,894	-	-	(21,89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3,929	-	(73,929)	-	-	-
社股股息	-	-	-	-	(26,105)	-	-	(26,105)
公益金	-	-	-	-	(195)	-	-	(195)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3,696)	-	-	(3,696)
轉換會計原則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561	(22,561)	-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沖轉數	-	-	-	(677)	-	-	-	(677)
103年度淨利	-	-	-	-	347,294	-	-	347,29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0)	33,670	-	18,280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904	33,670	-	365,5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88,686	190,594	1,074,366	70,109	309,343	184,462	-	3,217,560
104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51,233	-	-	-	-	-	-	51,233
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336	-	-	-	-	-	336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入公積金	-	209,684	-	-	(209,68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8,932	-	(68,932)	-	-	-
社股股息	-	-	-	-	(27,099)	-	-	(27,099)
公益金	-	-	-	-	(181)	-	-	(181)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3,447)	-	-	(3,447)
104年度淨利	-	-	-	-	169,700	-	-	169,70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8)	(39,072)	-	(45,950)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22	(39,072)	-	123,7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39,919	\$ 400,614	\$ 1,143,298	\$ 70,109	\$ 162,822	\$ 145,390	\$ -	\$ 3,362,1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林孟丹

總經理：林俊斌

主辦會計：吳盛隆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180	\$ 367,6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46,500	171,052
折舊費用	10,818	10,257
攤銷費用	3,245	3,264
利息收入	(1,070,454)	(1,126,588)
利息費用	478,825	411,28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44	(97,347)
出售資產(利益)	(2,587)	(209,342)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7,425)	(83,6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3,466)	(120,969)
應收款項	2,817	11,149
貼現及放款	(2,502,119)	(2,559,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876	(21,090)
其他資產	642	1,555
應付款項	3,205	16,717
存款及匯款	4,453,313	3,445,2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149)	(42,615)
其他負債	(715)	1,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4,350	178,511
支付之利息	(477,298)	(409,537)
收取利息	1,069,631	1,126,768
支付之所得稅	(24,179)	(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2,504	895,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0,467)	(31,697)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9,371
其他資產減少	4,691	310,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776)	288,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社員入退社	51,233	53,846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30,546)	(29,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87	24,04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47,415	1,207,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2,908	6,775,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30,323	\$ 7,982,908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60,915	\$ 7,361,00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569,408	621,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30,323	\$ 7,982,9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林孟丹

總經理：林俊斌

主辦會計：吳盛隆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本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設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保證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本社設有 20 個營業單位，主要業務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10. 代理收付款項
11. 辦理保管業務
12.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1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會員代表大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社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推動架構」，本社應自民國104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日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本社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與本社採用之2010年版變動如下：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	
限程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	
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	
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社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

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將依準則規定增加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社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遵循聲明

本社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社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社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六、(二十五)說明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四) 外幣交易

編至本社財務報告時，以本社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計算。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皆採會計日交易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如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

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到期日支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券投資)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

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

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一)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

(十二)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社租賃合約僅包括營業租賃，本社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已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每年盈餘於彌補虧損及完納稅捐後，應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公積。另依財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台財融第 89258288 號函示，信用合作社收入公積項下處分承受擔保品溢價之稅後盈餘，得用以轉銷呆帳。另其他公積下之持有合庫股票之增值金額及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超過規定年限未領部份亦得用以轉銷呆帳。又 90 年 3 月 13 日台財融(三)第 90730295 號函示，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已提足備抵呆帳者，其特別盈餘公積

經一定之程序得用以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

(十五)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社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86,692	\$469,783	\$459,809
存放銀行同業	8,674,223	6,891,224	5,801,232
合計	<u>\$9,160,915</u>	<u>\$7,361,007</u>	<u>\$6,261,041</u>

現金流量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0,915	\$7,361,007	\$6,261,04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9,408	621,901	514,377
合計	\$9,730,323	\$7,982,908	\$6,775,418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501,420	\$553,366	\$409,39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61,896	1,124,471	1,040,782
跨行清算基金	67,988	68,535	104,979
合計	\$1,831,304	\$1,746,372	\$1,555,159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公債及公司債	\$330,015	\$205,088	\$100,000
定期存單	2,897	9,069	2,007
商業本票	855,967	701,256	692,437
合計	\$1,188,879	\$915,413	\$794,444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陸續於民國105年1月22日前及民國104年1月16日前分別以1,189,333仟元及915,941仟元賣回。

(四)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389	\$590	\$743
應收利息	45,054	44,231	44,411
應收退稅款	—	—	752
應收收益	290	280	274
其他應收款	365	1,370	11,377
小計	46,098	46,471	57,557
減：備抵呆帳	—	—	—
折溢價調整	—	—	—
合計	\$46,098	\$46,471	\$57,557

(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433,204	\$12,690,863	\$15,472,465
中期放款	6,246,449	5,485,584	1,822,458
長期放款	20,671,977	19,668,329	17,961,936
催收款項	13,786	12,661	13,616
小計	40,365,416	37,857,437	35,270,475
減：備抵呆帳	(471,282)	(417,301)	(218,113)
折溢價調整	—	—	—
淨額	\$39,894,134	\$37,440,136	\$35,052,362

-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13,940仟元、12,811仟元及13,819仟元。
- 本社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06,499	239,718	
		無擔保	4,802	13,17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3,001,415	—
			無擔保	658,750	—
		消金	擔保	35,164,280	169,606
			無擔保	1,329,670	48,786
合計			\$40,365,416	\$471,282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29,704	218,011	
		無擔保	6,004	13,4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2,536,755	—
			無擔保	573,390	—
		消金	擔保	32,899,731	141,937
			無擔保	1,611,853	43,921
合計			\$37,857,437	\$417,301	

項目			103年1月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102,976	64,333	
		無擔保	8,370	28,753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2,129,306	-
			無擔保	260,040	-
		消金	擔保	31,856,096	99,703
			無擔保	913,687	25,324
合計			\$35,270,475	\$218,11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464	154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5,054
	訴訟費用		365	-
	其他		369	-
合計			\$46,252	\$154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645	150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4,231
	訴訟費用		604	-
	其他		1,141	-
合計			\$46,621	\$150

項目			103年1月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946	203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4,411
	訴訟費用		665	-
	其他		11,738	-
合計			\$57,760	\$203

註：應收款總額含其他金融資產之其他催收款項。

3.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 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17,451	\$—	\$417,45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6,500	—	46,5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6,369	—	16,369
沖銷放款	(8,884)	—	(8,884)
期末餘額	\$471,436	\$—	\$471,436

	103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 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218,316	\$—	\$218,31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71,052	—	171,052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64,403	—	64,403
沖銷放款	(36,320)	—	(36,320)
期末餘額	\$417,451	\$—	\$417,451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受益憑證	\$—	\$219,070	\$175,982
國內上市股票	332,253	245,131	233,459
合計	\$332,253	\$464,201	\$409,441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300	\$300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3,260	\$13,260	\$13,260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	484	484	484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294	294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3	23	23
其他	1	1	1
合計	\$14,062	\$14,062	\$14,062

本社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增值公積 677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3.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至55年
機械設備	5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本社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 地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84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84
成 本	土 地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84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84

(十一) 無形資產－淨額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本社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9,025	\$7,249
本期增加	109	5,040
本期攤銷	(3,245)	(3,264)
期末餘額	\$5,889	\$9,025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4,667	\$4,857	\$6,358
用品盤存	3,418	2,787	2,664
預付保險費	381	348	340
預付勞務費	60	60	170
其他預付款	133	49	124
小計	8,659	8,101	9,656
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	270,796	273,009	379,0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5,721)	(241,877)	(339,224)
小計	25,075	31,132	39,871

3.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4,211,175	4,212,375	4,212,37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4,200,300)	(4,200,300)	(4,200,300)
小計	10,875	12,075	12,075
合計	\$44,609	\$51,308	\$61,602
(十三) 應付款項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利息	\$38,934	\$37,407	\$35,661
應付獎金	36,787	34,591	22,201
應付代理收發款	—	22,122	24,444
應付股金	18,487	17,901	17,971
其他	67,293	44,748	38,029
合計	\$161,501	\$156,769	\$138,306
(十四) 存款及匯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支票存款	\$376,404	\$349,829	\$348,254
本社支票	30,021	57,718	27,790
活期存款	4,086,251	3,887,417	3,494,001
定期存款	5,634,279	5,179,530	5,576,823
儲蓄存款	44,036,384	40,235,532	36,817,878
合計	\$54,163,339	\$49,710,026	\$46,264,746
(十五) 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373,543	\$390,814	\$418,039
合計	\$373,543	\$390,814	\$418,039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15年另行加給一個基數，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惟累積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本社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564,377	\$573,753	\$593,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834)	(182,939)	(174,984)
確定福利計畫之短絀	373,543	390,814	418,0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373,543	\$390,814	\$418,039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3,753	\$593,023
當期服務成本	9,258	9,381
利息成本	8,270	8,460
精算損益	8,496	16,187
支付之福利	(35,400)	(53,2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4,377	\$573,753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939	\$174,9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77	3,080
精算損益	1,618	797
雇主之提撥金	38,500	57,376
支付之福利	(35,400)	(53,2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0,834	\$182,939

(5)認列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258	\$9,381
利息成本	8,270	8,4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77)	(3,080)
本期退休金成本	\$14,351	\$14,761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認列之精算損失	\$6,878	\$15,390

(7)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1.500%
薪資調整率	1.625%	2.000%	2.0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0%	1.750%	1.750%

(8) 本社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4,377	\$573,753	\$593,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834)	\$(182,939)	\$(174,984)
計畫短絀	\$373,543	\$390,814	\$418,0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8,496	\$16,187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618)	\$(797)	\$—

(十六) 其他負債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6,728	\$6,704	\$6,688
存入保證金	1,253	2,138	1,967
代收款項	316	505	14
其他	32,358	32,178	31,983
合計	\$40,655	\$41,525	\$40,652

(十七) 權益

1. 股金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本社實收股金分別為 1,439,919 仟元、1,388,686 仟元及 1,334,840 仟元。

2. 資本公積

本社資本公積餘額包括未分配盈餘轉入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溢價收入、及逾五年未領之應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等，其明細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收入公積	\$399,897	\$190,214	\$168,320
其他資本公積	717	380	—
合計	\$400,614	\$190,594	\$168,320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70,109 仟元。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分配社股股息，至多以年利百分之十為限，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3) 扣除以上二項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之公益金。
- (4) 提列理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5) 提列社員交易分配金。

5.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84,462	\$150,792
本期評價調整	(39,072)	33,670
期末餘額	\$145,390	\$184,462

(十八) 利息淨收益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887,361	\$848,91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58,397	142,952
投資有價證券	5,393	4,562
其他	19,303	130,158
小計	1,070,454	1,126,588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478,825	411,277
其他	—	6
小計	478,825	411,283
利息淨收益	\$591,629	\$715,305

(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存匯業務	\$86,907	\$88,193
其他	1,308	66
小計	\$88,215	\$88,259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	\$2,146	\$2,166
其他	680	844
小計	\$2,826	\$3,010
手續費淨收益	\$85,389	\$85,249

(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11,507	\$7,161
處分利益-受益憑證	22,597	10,468
處分損失-受益憑證	(5,469)	(21,264)
合計	\$28,635	\$(3,635)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210,124	\$398,643
勞健保費用	25,874	—
退職後福利	20,329	24,2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1,561	7,207
合計	\$397,888	\$430,07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 380 人及 385 人。

(二十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0,818	\$10,2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45	3,264
合計	\$14,063	\$13,521

(二十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9,659	\$16,288
其他	(585)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9,594)	3,7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0,520)	\$20,01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180	\$367,30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23,660	\$62,44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115)	910
免稅所得	(2,279)	(29,314)
遞延所得稅	(49,594)	3,7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93	(17,750)
其他	(58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0,520)	\$20,01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0,552	\$15,65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66,438	\$(2,961)	\$—	\$63,477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	41,772	—	41,772
呆帳損失之估列	593	10,852	—	11,445
未實現兌換虧損	12	209	—	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7,043</u>	<u>\$49,872</u>	<u>\$—</u>	<u>\$116,9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671	\$—	\$—	\$136,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8	—	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6,671</u>	<u>\$278</u>	<u>\$—</u>	<u>\$136,949</u>

	103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71,066	\$(4,628)	\$—	\$66,438
呆帳損失之估列	—	593	—	593
未實現兌換虧損	—	12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71,066</u>	<u>\$(4,023)</u>	<u>\$—</u>	<u>\$67,0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968	\$(297)	\$—	\$136,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6,968</u>	<u>\$(297)</u>	<u>\$—</u>	<u>\$136,671</u>

4. 本社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料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1</u>	<u>\$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62%</u>	<u>0.78%</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6 年度以前	\$—	\$—	\$—
87 年度以後	162,822	309,343	125,819
合計	<u>\$162,822</u>	<u>\$309,343</u>	<u>\$125,819</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盈餘	\$12.18	\$25.9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社業主之淨利	\$169,700	\$347,294
<u>股數</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14,399	13,8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930	13,393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0,915	\$9,160,915	\$7,361,007	\$7,361,007	\$6,261,041	\$6,261,0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31,304	1,831,304	1,746,372	1,746,372	1,555,159	1,555,1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8,879	1,188,879	915,413	915,413	794,444	794,444
應收款項淨額	46,098	46,098	46,471	46,471	57,557	57,5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894,134	39,894,134	37,440,136	37,440,136	35,052,362	35,052,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32,253	332,253	464,201	464,201	409,441	409,441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	14,062	14,062	14,062	14,062	14,062	14,062
負債：						
存款及匯款	54,163,339	54,163,339	49,710,026	49,710,026	46,264,746	46,264,746
應付款項	161,501	161,501	156,769	156,769	138,306	138,306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放款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社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95.64%。

(2) 流動性風險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放款(不含催收款)	\$3,644,232	\$2,289,074	\$864,763	\$3,785,134	\$400,120	\$10,983,323
合計	\$3,856,221	\$2,915,836	\$1,762,465	\$13,985,996	\$28,814,435	\$51,334,953
負債						
定期存款	\$3,960,621	\$6,913,120	\$8,020,405	\$13,856,293	\$1,418,235	\$34,168,674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放款(不含催收款)	\$3,077,662	\$1,622,356	\$499,082	\$3,546,026	\$352,151	\$9,097,277
合計	\$3,249,216	\$2,086,928	\$1,411,099	\$16,083,693	\$24,111,117	\$46,942,053
負債						
定期存款	\$3,411,069	\$6,485,807	\$7,694,372	\$12,634,786	\$1,010,988	\$31,237,022
103 年 1 月 1 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放款(不含催收款)	\$1,877,917	\$1,603,523	\$479,653	\$3,510,279	\$332,406	\$7,803,778
合計	\$2,055,069	\$2,046,483	\$1,257,519	\$18,892,682	\$18,808,884	\$43,060,637
負債						
定期存款	\$3,798,676	\$5,863,575	\$6,928,671	\$11,155,973	\$867,927	\$28,614,822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社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32,253	\$332,253	\$-	\$-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5,131	\$245,131	\$-	\$-
基金	219,070	219,070	-	-

	103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3,459	\$233,459	\$-	\$-
基金	175,982	175,98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本社理事、監事及經理人等人	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三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社與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暨本社理、監事或總經理與他社同一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放款	\$970,619	2.41%	\$875,363	2.31%	\$876,668	2.49%
存款	\$888,487	1.64%	\$772,560	1.55%	\$1,101,328	2.38%

八、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本社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及法院作為借款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	\$4,200,300	\$4,200,300	\$4,200,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8,879	915,413	794,444
合計	\$5,389,179	\$5,115,713	\$4,994,7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本社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一)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短期票券依約應賣回之總價分別為 1,189,333 仟元、915,941 仟元及 794,591 仟元。

(二)營業租賃協議—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本社因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000 仟元、11,200 仟元及 10,028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 年內	\$7,267	\$8,197	\$5,46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630	10,009	4,970
超過 5 年	—	—	—
合計	\$19,897	\$18,206	\$10,4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產品質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660,166	—	471,282	2,462.03%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9,254	14,425,882	0.02%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	—	—	—	
	其他(說明6)	擔保	9,888	20,521,904	0.02%	—	—
		無擔保	—	1,757,464	—	—	—
放款業務合計		19,142	40,365,416	—	471,282	2,462.03%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110,146	—	417,301	1,560.59%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9,926	13,858,720	0.03%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	—	—	—	
	其他(說明6)	擔保	16,814	18,934,221	0.04%	—	—
		無擔保	—	1,954,349	—	—	—
放款業務合計		26,740	37,857,436	—	417,301	1,560.59%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說明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說明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說明1)	\$346	\$19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說明2)	3,961	114
合計	\$4,307	\$311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說明1)	\$376	\$35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說明2)	4,853	141
合計	\$5,229	\$495

說明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 比率(%)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 比率(%)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970,619	2.4%	\$875,363	2.31%
股票質押授信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準社員	3,660,166	9.07%	3,110,146	8.22%
社員	35,439,513	87.80%	33,285,058	87.92%
非社員	1,265,737	3.13%	1,462,233	3.86%

註一：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二：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註三：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四：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註五：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六：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四)獲利能力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註一)	稅前	0.25%	0.61%
	稅後	0.30%	0.58%
淨值報酬率(註二)	稅前	4.23%	9.97%
	稅後	5.16%	9.48%
純益率(註三)		14.2%	25.0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金 流入	\$51,357,635	\$3,865,117	\$2,915,836	\$1,762,465	\$13,985,996	\$28,828,221
主要到期金 流出	34,168,674	3,960,621	6,913,120	8,020,405	13,856,293	1,418,235
期距缺口	17,188,961	(95,504)	(3,997,284)	(6,257,940)	129,703	27,409,98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六)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自有資本	股金	1,414,013	1,363,6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776,843	1,463,377
	第二類資本	357,304	770,860
	自有資本合計	3,548,160	3,597,847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5,437,938	32,949,973
	作業風險	1,229,563	1,250,588
	市場風險	17,800	20,2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36,685,301	34,220,761
資本適足率		9.67%	10.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0%	8.2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97%	2.25%
槓桿比率		5.70%	5.26%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77%	6.1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47%	2.49%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三：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價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2315地號、2315之1地號及建物	102.12.26 (104.03.05過戶完成)	\$83,492	\$83,492	漢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價	分社房地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取：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十四、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一)本社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民國103年1月1日。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社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	\$459,809	\$-	\$5,801,232	\$6,261,0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銀行同業	7,356,391	-	(5,801,232)	1,555,1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94,444	-	-	794,4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09,441	-	-	409,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	57,557	-	-	57,557	應收款項-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35,052,362	-	-	35,052,362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	-	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	-	-	4,200,000	4,200,000	受限制資產	2
固定資產-淨額	1,342,861	-	(16,384)	1,326,4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
	-	-	16,384	16,3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225,389	(218,140)	-	7,249	無形資產-淨額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	-	14,06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6,034,803	-	(5,973,201)	61,602	其他資產-淨額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066	-	71,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資產總計	\$51,747,419	\$(147,074)	\$(1,773,201)	\$49,827,144		
存款及匯款	\$46,264,746	\$-	\$-	\$46,264,746	存款及匯款	
應付款項	133,655	-	4,651	138,306	應付款項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318	(316,318)	418,039	418,039	負債準備	4、6
其他負債	1,950,821	-	(1,910,169)	40,652	其他負債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6,968	136,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負債總計	\$48,665,540	\$(316,318)	\$(1,350,511)	\$46,998,711	負債總計	
股金	\$1,334,840	\$-	\$-	\$1,334,840	股金	
資本公積	571,051	-	(402,731)	168,320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1,126,256	450,956	(402,731)	1,174,4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0,437	-	-	1,000,43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48,225	-	48,225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125,819	402,731	(402,731)	125,819	未分配盈餘	4、6
						8、9、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060)	101,060	-	-		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0,792	-	-	150,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3,081,879	552,016	(805,462)	2,828,43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1,747,419	235,698	\$(2,155,973)	\$49,827,1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說明 1：合庫活存 222 仟元，台銀活存 10 仟元及轉存款 5,801,000 仟元，由「存放銀行同業」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 2：質押之合庫定存 4,200,000 仟元由「其他資產-淨額」轉列「受限制資產」。
- 說明 3：空地帳載成本 16,384 仟元，民國 53 年取得，持續出租，由「固定資產-淨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說明 4：迴轉退休金分錄 借：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318 仟元、保留盈餘 2,882 仟元
貸：遞延退休金成本(無形資產-淨額) 218,14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060 仟元。
- 說明 5：應收代收欸-遠期支票代收(同時列帳其他資產-淨額及其他負債)金額 1,773,201 仟元轉列表外資產。
- 說明 6：登帳退休金提撥不足數 418,039 仟元，分錄為 借：保留盈餘 346,97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71,066 仟元 貸：負債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418,039 仟元。
- 說明 7：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 136,968 仟元由「其他負債」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說明 8：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402,731 仟元由「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說明 9：認列員工不休假獎金費用 4,464 仟元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費用 187 仟元，合計 4,651 仟元；分錄為 借：保留盈餘 4,651 仟元 貸：應付款項 4,651 仟元。
- 說明 10：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借：保留盈餘 48,225 仟元 貸：特別盈餘公積 48,225 仟元。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現金	\$469,783	\$-	\$6,891,224	\$7,361,0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銀行同業	8,637,596	-	(6,891,224)	1,746,3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5,413	-	-	915,4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64,201	-	-	464,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	46,471	-	-	46,471	應收款項-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440,136	-	-	37,440,1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	-	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	-	-	4,200,000	4,200,000	受限制資產	2
固定資產-淨額	1,353,684	-	(16,384)	1,337,3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
	-	-	16,384	16,3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198,964	(189,939)	-	9,025	無形資產-淨額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	-	14,06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6,136,433	-	(6,085,125)	51,308	其他資產-淨額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66,438	-	67,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資產總計	<u>\$55,677,648</u>	<u>\$(123,501)</u>	<u>\$(1,885,125)</u>	<u>\$53,669,022</u>		
存款及匯款	\$49,710,026	\$-	\$-	\$49,710,026	存款及匯款	
應付款項	167,739	-	(10,970)	156,769	應付款項	9、11
	-	-	15,657	15,6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447	(295,447)	390,814	390,814	負債準備	4、6
其他負債	2,063,321	-	(2,021,796)	41,525	其他負債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6,671	136,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負債總計	<u>\$52,236,533</u>	<u>\$(295,447)</u>	<u>\$(1,489,624)</u>	<u>\$50,451,462</u>	負債總計	
股金	\$1,388,686	\$-	\$-	\$1,388,686	股金	
資本公積	592,648	-	(402,054)	190,594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1,383,709	472,163	(402,054)	1,453,8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4,366	-	-	1,074,36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70,109	-	70,109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309,343	402,054	(402,054)	309,343	未分配盈餘	4、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390)	108,390	-	-		8、9、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4,462	-	-	184,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u>3,441,115</u>	<u>580,553</u>	<u>(804,108)</u>	<u>3,217,56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55,677,648</u>	<u>285,106</u>	<u>\$(2,293,732)</u>	<u>\$53,669,0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說明 1：合庫活存 214 仟元，台銀活存 10 仟元及轉存款 6,891,000 仟元，由「存放銀行同業」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 2：質押之合庫定存 4,200,000 仟元由「其他資產-淨額」轉列「受限制資產」。
- 說明 3：空地帳載成本 16,384 仟元，民國 53 年取得，持續出租，由「固定資產-淨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說明 4：迴轉退休金分錄 借：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447 仟元、保留盈餘 2,882 仟元 貸：遞延退休金成本(無形資產-淨額)189,93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390 仟元。
- 說明 5：應收代收款-遠期支票代收(同時列帳其他資產-淨額及其他負債)金額 1,885,125 仟元轉列表外資產。
- 說明 6：登帳退休金提撥不足數 390,814 仟元，分錄為 借：保留盈餘 324,3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38 仟元 貸：負債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390,814 仟元。
- 說明 7：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 136,968 仟元由「其他負債」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說明 8：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402,054 仟元由「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說明 9：認列員工不休假獎金費用 4,500 仟元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費用 187 仟元，合計 4,687 仟元；分錄為 借：保留盈餘 4,687 仟元 貸：應付款項 4,687 仟元。
- 說明 10：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借：保留盈餘 70,109 仟元 貸：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仟元。
- 說明 11：應付所得稅 15,657 仟元由「應付款項」轉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利息收入	\$1,126,588	\$-	\$-	\$1,126,588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426,713)	-	15,430	(411,283)	減:利息費用	1
利息淨收益	699,875	-	15,430	715,305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85,249	-	-	85,249	手續費淨收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635)	-	-	(3,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51)	-	-	(5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利益	97,347	-	-	97,347	資產減損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24,026	-	(297)	223,72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
淨收益	1,102,811	-	(15,133)	1,117,944	淨收益	
呆帳費用	(171,052)	-	-	(171,052)	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457,223)	42,579	(15,430)	(430,074)	員工福利費用	1、2、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521)	-	-	(13,5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5,989)	-	-	(135,98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5,026	42,579	(297)	367,3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5,683)	(4,628)	297	(20,014)	所得稅(費用)	3、6
本期總淨利	\$309,343	\$37,951	\$-	\$347,294	總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15,390	-	(15,3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
		-	-	33,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3,638	\$(297)	\$365,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明 1: 本社民國 103 年度員工優惠存款依性質重分類為薪資費用計 15,430 仟元, 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說明 2: 本社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費用 42,615 仟元。

說明 3: 本社民國 103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負債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之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628 仟元。

說明 4: 本社民國 103 年度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依 IAS 19 認列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90 仟元。

說明 5：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針對員工不休假獎金調增 36 仟元。

說明 6：本社民國 103 年度土地增值稅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所得稅費用計 297 仟元，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二) 豁免選項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社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社選擇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

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社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030 號函令規定，信用合作社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社民國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1,126,768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41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社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477,998
庫存外幣	EUR 13 仟元，匯率 35.19	8,694
	HKD 255 仟元，匯率 4.099	
	JPY 10,325 仟元，匯率 0.2645	
	USD 106 仟元，匯率 32.49	
	CNY 209 仟元，匯率 4.888	
存放銀行同業		8,674,223
合 計		<u>\$9,160,915</u>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短期放款及透支		\$399,30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3,033,896
中期放款		1,351,926
中期擔保放款		4,894,523
長期放款		6,230
長期擔保放款		20,665,747
催收款項		13,786
小計		<u>40,365,416</u>
減：備抵呆帳		(471,282)
折溢價調整		—
淨額		<u>\$39,894,134</u>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支票存款		\$376,404
本社支票		30,021
活期存款		4,086,251
定期存款		5,634,279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5,292,226
	員工儲蓄存款	209,76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3,87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721,62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6,718,893
合計		\$54,163,339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利息收入		
	透支息	\$33
	擔保透支息	28
	短期放款息	11,071
	短期擔保放款	293,109
	中期放款息	25,302
	中期擔保放款	109,377
	長期放款息	223
	長期擔保放款	448,122
	信用卡循環息	9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息	158,397
	短期票券、債券息	5,393
	其他	19,303
	小計	1,070,454
利息費用		
	活期存款息	4,213
	定期存款息	60,141
	活期儲蓄存款息	28,45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息	16,06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346,36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22,42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1,171
	小計	478,825
合計		\$591,62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租金支出	\$10,447
	郵電費	7,437
	修繕費	10,777
	水電瓦斯費	9,483
	保險費	26,369
	稅捐	27,503
	其他	32,557
合計		\$124,57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本社最近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0,915	7,361,007	1,799,908	24.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31,304	1,746,372	84,932	4.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8,879	915,413	273,466	29.87%
應收款項-淨額	46,098	46,471	-373	-0.8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894,134	37,440,136	2,453,998	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32,253	464,201	-131,948	-28.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300	-	0.00%
受限制資產	4,200,000	4,200,000	-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14,062	-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96,949	1,337,300	59,649	4.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384	16,384	-	0.00%
無形資產-淨額	5,889	9,025	-3,136	-3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6,915	66,438	50,477	75.98%
其他資產-淨額	44,609	51,913	-7,304	-14.07%
資產總額	58,248,691	53,669,022	4,579,669	8.53%
負債				
應付款項	161,615	156,769	4,846	3.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52	15,657	-5,105	-32.61%
存款及匯款	54,163,339	49,710,026	4,453,313	8.96%
負債準備	373,429	390,814	-17,385	-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949	136,671	278	0.20%
其他負債	40,655	41,525	-870	-2.10%
負債總額	54,886,539	50,451,462	4,435,077	8.79%
股金	1,439,919	1,388,686	51,233	3.69%
資本公積	400,614	190,594	210,020	110.19%
保留盈餘	1,376,229	1,453,818	-77,589	-5.34%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145,390	184,462	-39,072	-21.18%
社員權益總額	3,362,152	3,217,560	144,592	4.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4年度因盈餘分配，致資本公積增加110.19%。				
(2)104年度因所得稅利益，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75.98%。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金 額	金 額		
利息收入	1,070,454	1,126,588	-56,134	-4.98%
利息費用	478,825	411,283	67,542	16.42%
利息淨收益	591,629	715,305	-123,676	-17.29%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30,575	402,936	-272,361	-67.59%
淨利益	722,204	1,118,241	-396,037	-35.42%
放款呆帳費用	46,500	171,052	-124,552	-72.82%
營業費用	536,524	579,584	-43,060	-7.4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520	(20,311)		0.00%
本期損益	169,700	347,294	-177,594	-51.14%
其他綜合損益	(45,950)	18,280	-64,230	-35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3,750	365,574	-241,824	-66.15%
每股盈餘	12.18	25.93	-13.75	-53.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04 年度因承受擔保品出售利益減少，故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減少 67.59%。				
(2) 104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下跌，故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351.37%。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3.40%	1.58%	11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7.73%	584.81%	56.9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04.97%	1199.14%	-333.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4 年度各項流動性比率較 103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9,160,915	1,316,292	133,645	10,610,852	無	無	無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各項業務所需，尚無現金流量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社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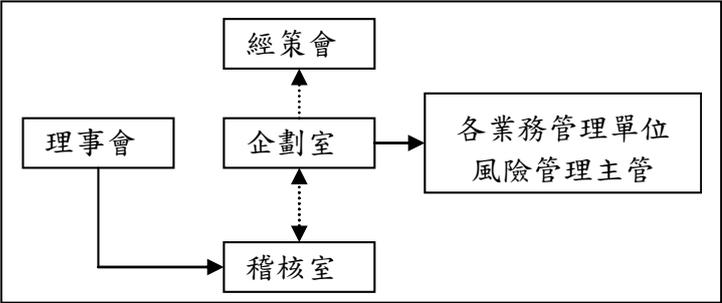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其有效性；且應視內外部環境之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策略與相關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一、授信授權限額管理 二、大額授信管理 三、授信集中度及限額管理 四、交易對手管理 五、授信覆審管理 六、授信品質管理 七、資產品質分類及備抵損失管理 八、授信組合管理 九、損益變動管理</p>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企劃室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社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適用單位為審查部、消金中心、信用卡部、業務部、會計室等單位</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p> <p>(三)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特點：</p> <p>(一)各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信用風險管理報表及信用風險管理自評，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p> <p>(二)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有關單位及企劃室呈報，並採取適當行動，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三)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之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p> <p>(四)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及預防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p>

項 目	內 容
	<p>(五)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應根據信用風險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以協助銀行決定其所營業務之風險對策。</p> <p>風險對策可採行的方式包括：</p> <p>(一)風險迴避：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p> <p>(二)風險移轉／沖抵：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抵減或移轉等措施，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信用保險等方式適度抵減或移轉部份風險。</p> <p>(三)風險控制：對於信用風險發生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控制措施，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的方式，預防或控制其自身信用風險的變化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之衝擊。</p> <p>(四)風險承擔：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承擔措施，如評估所獲得之利潤可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則直接承擔該風險。</p>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2,309,52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878,431	2,575,68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027	2,027
零售債權	28,368,871	25,138,907
住宅用不動產	11,792,902	5,311,151
權益證券投資	266,350	813,112
其他資產	1,657,768	1,597,055
合計	57,275,871	35,437,938

註：1. 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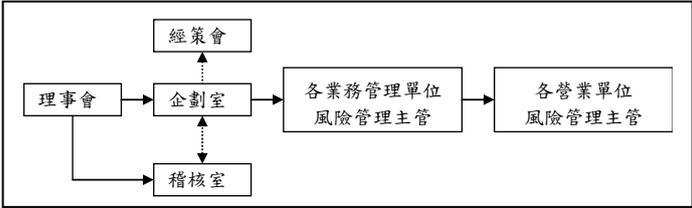
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須考量本社營運活動的內部與外部環境，並確保與本社營運策略目標及組織文化一致。</p> <p>一、損失事件管理</p> <p>二、內部控制管理</p> <p>三、資訊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劃管理</p> <p>(一)資訊室應對資訊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定期進行實際演練。「資料庫伺服器故障演練記錄」應每半年一次檢送企劃室</p> <p>(二)人事室應檢視本社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相關緊急應變計劃是否合宜並定期更新。</p> <p>(三)業務部應確立緊急取得資金之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期按步就班籌措資金。</p> <p>(四)各營業單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加強營業處所之安全維護，並落實安全維護教育及操作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p> <p>四、法律風險</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社各單位與他人簽訂各項契約前，除定型化契約外，應經本社法務單位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應有權益。在簽訂契約前，並應確認契約當事人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p>

項 目	內 容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各部室及營業單位。本社由企劃室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窗口」，負責下列事項：</p> <p>(一)訂定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二)協調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事宜。</p> <p>(三)彙整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情形並彙報理事會。</p>  <pre> graph TD EC[經策會] <--> Q[企劃室] EC <--> J[稽核室] LS[理事會] --> Q LS --> J Q <--> J Q --> B[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B --> O[各營業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p> <p>(三)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四)參閱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附件一：事件分類決策樹及附件二：作業風險損失事型態分類</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除依主管機關暨本社相關規定呈報外，另應即時填具事件通報單檢送風險管理單位。</p> <p>二、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其適切性。客訴管理單位每月應將客訴情形製作「客訴案件統計表」檢送風險管理單位。</p> <p>三、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詳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p> <p>四、各單位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708,920	98,365
103年度	1,031,620	
102年度	718,581	
合 計	2,459,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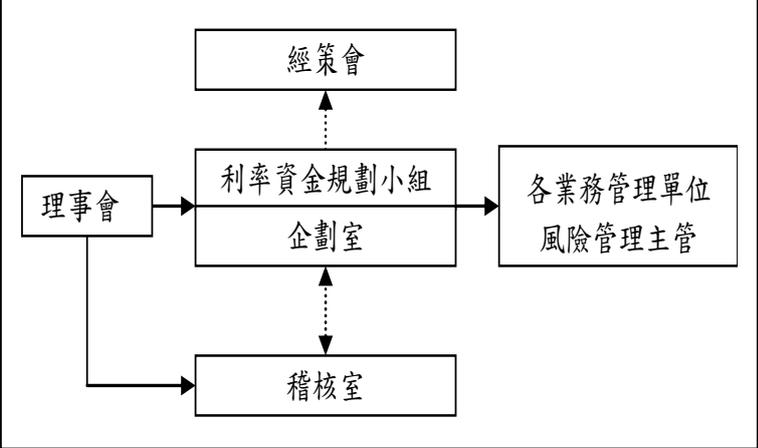
註 1：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社內部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的調整，維持與本社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本社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價證券交易管理 二、授權額度限額管理 三、交易標的部位管理 四、評價方式管理 五、停損限額管理 六、備抵跌價損失管理 七、損益變動管理 八、流動風險管理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單位為業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p>  <pre> graph TD EC[經策會] -.-> IFC[利率資金規劃小組] IFC --> ED[企劃室] ED --> BMS[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ED -.-> AU[稽核室] LD[理事會] --> ED LD --> AU </pre>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p> <p>(三)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特點：</p> <p>各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部位，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各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及市場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p> <p>二、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企劃室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三、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之特有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p>

項 目	內 容
	<p>四、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p> <p>五、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424
合計	1,424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到期日期限結構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58,630,466	5,163,533	6,515,896	1,762,782	14,586,176	30,602,07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57,730,773	5,279,860	7,905,504	9,223,727	14,731,422	20,590,260
期距缺口	899,693	-116,327	-1,389,608	-7,460,945	-145,246	10,011,819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金融經濟政策之變動日益劇烈，為即時因應金融政策與法令變動，本社已制定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規範，由相關單位隨時掌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帶來之影響，定期綜整分析、辨識風險，以擬定因應措施。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開放既有存款戶可透過線上申辦 12

項業務，存款帳戶亦可透過網路線上開戶，金管會並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發展；本社為因應數位化金融服務新形態，除了全面裝置自動存、提款ATM設備，更升級網路銀行功能、研發建置行動支付系統，打造新e化服務，減少人員作業成本。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營業集中面臨之風險

本社營業區域主要集中於高雄地區，區域授信風險不易分散，且較易受此區域房地產景氣變化波動所影響，因此本社除嚴控授信業務之品質及風險外，近幾年已發展基金商品代銷或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業務，以均衡區域集中風險。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三年度本社以及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社設有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一)社員與一般客戶相同，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交由本社妥善處理。 (二)本社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企劃室負責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其他風險等各種風險之控管，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一)現任理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每年與會計師簽訂委任合約時，有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 (三)理事依法出席理事會，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理事會運作情形。 (四)理事依法執行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一)現任監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監事均依法出席監事會，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理事會運作情形。 (三)直接與本社員工及社員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客戶相同，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連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設置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放款審議委員會、承受抵押物處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員工互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各依法執行其任務。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辦理各項業務時，均有與客戶訂立相關申請書/約定書，以保護員工及消費者權益。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有架設網站 www.kh3c.com.tw 及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以確保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下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下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內部管理重要資訊，每月是透過「經策會」、「主管會報」或「幹部會議」進行運作及傳達。

理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理事會開會 50 次 (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理事主席	林孟丹	50	100%	
理事	陳俊雄	49	98%	
理事	蘇順三	50	100%	
理事	郭昭男	39	78%	
理事	李吉和	44	88%	
理事	洪春松	50	100%	
理事	林昶彤	49	98%	

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 (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2	100%	
監事	侯福基	12	100%	
監事	楊淑敏	12	100%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	<p>(一)近年加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惟尚未明定相關政策。</p> <p>(二)本社每年均訂定理、監事與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執行辦理。</p> <p>(三)內部已有明確之獎懲制度，並訂有酬金制度，將進一步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本社致力於資源有效利用並鼓勵員工響應環保，各項辦公室設備以節能省電為原則，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文件紙張再利用等措施。</p> <p>(二)雖尚未明定環境管理制度，本社積極提升環境管理，落實環保措施，建立優質安全之環境。</p> <p>(三)本社持續推動營業廳之照明、空調設備及紙張之節能減碳措施。</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 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p>	<p>(一) 本社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定期實施檢討。</p> <p>(二) 本社有內部員工申訴反映管道，對於員工之申訴事件，召開人事評議小組開會討論並妥適處理。</p> <p>(三) 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健康急救設施，且致力降低對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全力預防職業災害，同時定期實施員工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p> <p>(四) 本社內部定期召開單位主管會議、單位幹部會議及單位全體員工會議，建立雙向之員工溝通制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各項營運事項及其變動。</p> <p>(五) 本社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積極開班輔導員工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以期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發展。</p> <p>(六) 本社訂定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提供0800免付費24小時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以維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七) 本社對於產品及行銷之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p> <p>(八) 本社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透過內部採購小組及理監事會議討論評估，包含評估供應商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p> <p>(九) 本社重視供應商是否對環境與社會有不良之顯著影響，一旦發現有此等情事，得視適情形終止與供應商之往來，惟尚未將此條款明定於契約中。</p> <p>(十) 本社持續對社區鄉親舉辦理財、健康、節能等主題之免費講座，並參與社區老人及弱勢家庭關懷活動，投入社區環境清潔及維護；每年更積極捐款贊助並參與心路、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慈善公益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於本社網站[社區活動]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社自民國96年起積極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讓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p>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社理事會與管理階層在經營政策及作法上，一直以來皆以誠信為首要原則，並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而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理事會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另外，本社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惟本社尚未明定「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社人事規章訂有經受有期徒刑或有重大案件尚未結案者，不予雇用；本社員工準則另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設若有不誠信情事發生，一律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懲處，審議時並得視個案需要，通知當事人到場或提出書面申辯。另外，本社規定職員每年至少必須強制連續休假3天、幹部5天，以利進行內部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本社各項業務均有訂定內部規範及內稽內控措施，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另外，辦理採購作業需進行多家廠商比價，防止利益輸送等不誠信行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為了確保往來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社在採購比價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往來對象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佐證，另於往來契約中均訂有罰則條款，若往來對象有不實情事致本社遭受損害，需依法賠償。</p> <p>(二)本社長久以來皆以誠信、穩健為經營原則，全體職員及理、監事都奉行誠信經營理念，惟本社並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p>(三)本社內部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案，需提報理事會核定。另外，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p> <p>(四)本社有嚴謹之會計制度並有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需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而本社建立有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另外，本社稽核單位對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同時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社為防範舞弊並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每年度均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開戶及KYC 認識客戶」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準則」等各項課程，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本社「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若主管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指示，行員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逕向總社權責單位陳報。而行員若有違反管理規則之規定，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另外，本社「工作規則」對於員工有舉發舞弊或危害本社權益之情形而使本社免除或減輕損害者，可視情形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舉發者。而本社稽核人員若有發現重大舞弊或缺失，並使公司免於重大損失者，應予獎勵，而自行查核人員如發現舞弊失職情事，應立即密報單位主管或陳報稽核室處理，如因此使本社免除或減少損失者，有關人員得酌情給予獎勵。</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二)本社內部規定會計人員日常處理會計事務時，如發現異常情形或重大變動可能涉及弊端時，應即呈報單位主管或稽核單位處理。另外，本社訂有風險管理制度，各級人員若有發現作業風險事件，應即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若屬重大事件者，風管單位接獲通報後需即時陳報上層。本社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彙整相關單位之風險資料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理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社於檢舉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得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權益，而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檢舉申訴事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違反者將移送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社尚未於網站揭露本社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及推動成效。而本社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行員電腦系統，以利本社員工隨時查閱及遵循。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社將參考金融相關法令規範研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俊 斌 代理 (簽章)

總 稽 核：陳 文 雄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一 日

附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